**高雄醫學大學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所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（轉所專用）**

一、研究生基本資料 學制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永久住址 | 現在住址 |  | 姓名 |
|  |  |
|  | 學號 |
|  | 性別 |
|  | 身份證字號 |
| 電話 | 電話 |  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 |
|  | 聯絡人姓名 |
| 備註 | |  | 關係 |
|  | |  | 聯絡電話 |

二、轉所須知及切結事項

1. 申請轉所學生，申請前慎重考慮。轉所辦法第六條規定：「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不得再行請求更改或轉回原研究所就讀，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，研究生不得因轉所延長修業期限。」
2. 申請轉所學生學生 (學號： ) 因故申請轉所，在未得原研究所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 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，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，特此聲明。

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各留存一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原指導教授/所名 |
|  | 新指導教授/所名 |
|  | 學生姓名 |